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聯合公告乃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的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當前任期將於滙漢及泛海國際（「該等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並將退任該等公司各自的核數師，且不會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為該等公司的核數師。

考慮到羅兵咸永道擔任該等公司各自之集團連同彼等附屬公司（分別為「滙漢集團」或「泛海國際集團」，合稱「該等集團」）之核數師的任期頗長，該等公司的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有助於維持該等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因此認為，委任具備同等質素之新核數師進行審計實屬恰當，以配合該等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需要，並為該等集團之審計安排引入全新思維。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該等公司各自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之事宜。該等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並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且其認為須提請該等公司各自的證券持有人、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或該等集團的債權人垂注的事宜。因此，羅兵咸永道並未發出有關確認函。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核數師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該等公司各自的股東（「股東」）垂注。

經審慎考慮了審核委員會於招標程序後提出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續聘羅兵咸永道為該等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建議羅兵咸永道退任後推薦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該等公司的新任核數師，惟須待股東在各自即將舉行之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羅兵咸永道就其於過往年度向該等公司各自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誠摯謝意。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經審核委員會推薦，其已決議於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委任德勤為核數師，任期自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該等公司二零二七年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建議委任德勤為該等公司各自的獨立核數師時已根據其職權範圍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 其對該等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 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iv) 德勤的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v) 其資源及能力；及 (v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以及該指引中的「甄選及委任核數師」。於評估德勤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該等集團各自與德勤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提供非審計服務），並認為德勤具獨立性、合資格且適合擔任該等集團的新任核數師。

建議新核數師的費用

就審計滙漢集團及泛海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應付予德勤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分別約為港幣 880,000 元及港幣 4,000,000 元。

該估計審計費用乃經該等公司與德勤充分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該等集團業務運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及擬投入的專業人員級別及組合。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假設於財政年度內，該等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集團將就審計目的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該等集團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基於上述因素以及金融投資組合規模的大幅縮減，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與德勤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新核數師符合該等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委任德勤為該等公司各自的新核數師。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連同召開即將舉行之 2026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

- (a) 滙漢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關堡林先生及朱偉明先生；及滙漢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馬豪輝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
- (b) 泛海國際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澄女士、潘洋先生、關堡林先生及朱偉明先生；及泛海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馬豪輝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